

全球公司法务管理十大趋势

文/刘宏强

在已经过去的2007年，全球公司法务管理呈现了哪些趋势？著名的法律资讯和研究公司 practical law company (PLC) 以及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ACC) 日前各自进行了一份年度调查，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全球公司法务管理以及未来公司法务管理趋势进行了盘点与预测。

趋势一：首席法务官/总法律顾问成为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

2000年前后，美国资本市场出现了一系列财务丑闻，安然、环球电讯、世界通信、施乐等一批企业巨擘纷纷承认存在财务舞弊，在全球资本市场上引起轩然大波，一批大的上市公司遭投资者抛弃，宣布破产。一系列公司丑闻及公司倒闭事件被认为是总法律顾问职责开始变化的一个主要转折点。在此背景下，总法律顾问作为董事会主要成员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做法颇受推崇。

2005年的调查结果显示，14%的调查对象反应其公司的总法律顾问是董事，而2007年这个百分比是16.7%。事实上，担任公司董事的总法律顾问在人数上显然比例在升高。

最新的PLC调查结果显示，董事级别的总法律顾问的职责和定位已经并不仅仅局限在总体的法律风险管理上，接近70%的调查对象赞同或者非常赞同企业法律顾问出席董事会会议能够帮助解决公司治理问题，相比于两年前增长了20多个百分点。

趋势二：企业法律顾问成为公司治理问题的主要建言者

在2007年的调查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被调查公司都认同或非常认同，过去的一年中，律师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的影响进一步增强，相比于两年前增长了20多个百分点。

内部法律顾问在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时仍然发挥着核心作用。2007年，67.7%的被调查公司表示，内部法律顾问是公司治理方面的主要建言者。

2007年和2006年的调查表明，全面负责（无论是单独负责还是与他人共同负责）商业道德及公司治理的总法律顾问年度人数比例基本相同。2007年，单独负责上述事务的总法律顾问占38.3%，在共同负责的情况下，最常见的合作对象是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CEO全面负责上述事务的公司占被调查公司的20.5%，董事长全面负责的占9%。

趋势三：总法律顾问直接向CEO或董事长汇报工作

只要看一下总法律顾问直接向谁负责，就可以了解法务部在公司总体战略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总法律顾问在公司决策中所起的作用，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影响着公司对未来变化的预判能力，影响着公司高层的决策方向。

2007年的调查表明，绝大多数总法律顾问向董事会一级的领导负责。44.8%向CEO负责，21.9%向董事长或总裁负责。这与2005年的调查结果非常相似，在向CEO负责的总法律顾问中，68.3%直接向CEO负责，8.5%间接向CEO负责，5.7%同时向CEO及另一位领导或部门主管负责。

趋势四：要求享有“律师-当事人特权”等规定的呼声提高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中第501到第510条集中规定了“律师-当事人特权”(Attorney-client privilege)：当事人具有可以拒绝公开或者阻止其它人公开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而进行的秘密交流内容的特权。其适用情况是在司法程序中，当律师被传唤为证人时或出于其它原因，而被迫出示有关客户的证据。全球不同法域内，也有类似的相关规定，有的司法领域内，就将类似条款规定在律师执业守则或者律师法中。

而近年来，随着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和价值的提升以及律师执业延伸到公司或者企业内部，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纷纷要求在司法程序中，“律师-当事人特权”等类似规定应该覆盖其与雇主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

在刚刚闭幕的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协会（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Counsel, ACC）2007全球理事会会议和全球年会上，几乎全球所有跨国公司的总法律顾问们都赞同或极大赞同这一意见，但对于企业法律顾问业界来说，是否真正、在什么情况下以及什么时候享有这一规定特权，还有待不同法域、不同国家的有权法院的个案认定。

趋势五：集中管理和双向并行的法务管理趋势增强

众所周知，大多数的跨国公司法务管理采取的是集中管理机制，以确保其战略部署和合规政策在全球范围内各分支机构能够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而仔细分析有效的全球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取决于具体经营地方的法律实践和全球统一标准的最佳实践之间的平衡，即属地管理和集中管理的恰当平衡。法务管理结构直接影响这种平衡机制的效果如何。

我们看到，集中管理趋势在继续增强，但也有公司实行了双重的管理机制，即属地管理机制也在增强。

数据表明，53.8%的法务部是集中管理的，32.8%表明是部分集中管理，77.4%的企业法律顾问直接向总法律顾问汇报工作，但同时也有57%汇报给属地的法务部主管。大部分数据显示，当律师直接向当地法务部主管汇报时，通常能取得较佳效果。这种做法集属地法务管理的优势和集中管理的最佳实践。

趋势六：总法律顾问正变为公司“4R官”

在被调查的公司中，合规管理部门直接向总法律顾问负责的占60.8%，公司治理部门向总法律顾问负责的占55.3%，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总法律顾问负责的占63.4%。总法律顾问与财务部门、税务部门之间不存在明显的汇报关系。

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及公司治理是被调查公司通常认为风险最高的三个领域。因此，

这三个部门向总法律顾问负责也就不足为奇了。

对于规模更大的公司（即年营业额超过 80 亿美元的公司），这种比例就更高了：合规部门向总法律顾问负责的占 65%，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总法律顾问负责的占 70%。这表明，当法律风险管理需要有更大程度的控制时，法务部门的核心作用就会更加突显。

在 36.9%的被调查公司中，合规管理部门与总法律顾问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汇报关系。在公司业务日趋规范、合规管理日渐重要的今天，这一比例有些令人吃惊。事实上，在银行和金融服务领域，这一比例更是高达 41.2%。这一调查结果与 2005 年的结果一致。

一种可能的解释是，由于公司业务领域高度规范，对法律风险和合规事务分别处理比交给一个部门集中处理更加有效。如果是这样，合规部门和法务部门之间就需要维持一种有效的沟通机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合规部门向法务部门负责的实例占 60.5%，但法务部门向合规部门负责的实例仅占 2.5%。

总法律顾问正日益变为公司或企业的首席规则(Rules)官、首席负责(Responsibility)官、首席权利(Rights)官和首席风险(Risk)官。

趋势七：法律风险领域呈现大纵深、系统化、具体化态势

辨别法律风险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业务领域、业务规模、经营所在地等因素都是公司判断法律风险的依据。

大纵深：传统的法律风险领域向纵深发展，一些新兴的法律风险领域随着科技领域的纵深发展，也延展到了一些新兴的领域、空白地带，例如生物工程领域。

系统化：法律风险管理日益成为公司各个相关部门之间需要互相协同配合下才能取得成效的工作，呈现系统化的态势，可以说，每一项法律事务都是一项系统工程。

具体化：是法律风险越来越细化，需要法务部门和法律顾问们采取非常具体的量化的措施，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主要法律风险，同样，不同的公司面临的具体的法律风险也不一样。

数据显示，反垄断被最大多数的被调查公司确认为公司面临的最大法律风险：**18.1%**的公司认为这是公司面临的最大风险，**14.9%**认为诉讼是最大风险，**10.7%**认为新法规是最大风险。

趋势八：法律风险管理的成功要素和难点得到认同

全球范围看来，有六点被认为是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的成功要素：第一，在既定基础上重要风险得到识别和评估；第二，明确识别法律风险的实施程序；第三，明确排序法律风险的实施程序；第四，公司雇员明确理解什么样的法律风险对董事会来说是可接受的；第五，执行合规计划有明确的程序；第六，有效的合规管理培训和实施计划。

同样，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有五个困难点：第一，取得高层支持；第二，监督和执行合规计划；第三，识别和跟踪法律风险管理领域；第四，风险排序和资源分配；第五，形成合规管理文化。

从全球范围看，取得高层支持是排在最困难这一列的，看来这是个世界性困难点。

趋势九：法律事务经费或预算逐年增加

法律风险及合规程序的执行之所以被认为有了更大进步，一种解释是，公司正在加大内部控制程序的资源投入。2007年数据显示，公司在这个业务领域中投入的资源似乎加大了。跨国公司法律事务平均支出占到公司总收入的1%。

数据显示，2007年，法律风险及合规管理预算增加的公司占61.7%，其中大幅增加的占25.9%。所有迹象表明，这方面的投资会持续下去，75.3%的被调查公司预计这方面的投资在今后两年还会增加。

趋势十：内部政策定期审核机制正在建立

随着法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各公司对法律风险管理和重视程度也不断上升，比如86.6%的被调查公司表示，去年他们至少审核了在反垄断、合同管理、知识产权、公司商业数据保护等政策中的一项，其中24%的公司对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政策进行了审核，19%的公司审核了大部分政策。2005年，94.7%的公司审核了至少一项本公司实施的政策，2007年的比例虽低于2005年，但却远远高于2003年（67%）。

今年大部分公司审核的政策包括商业规范、公司治理、合规事务、内部贸易和反垄断。政策审核的两种最常见情形是：政策的定期审核或新法规出台后的针对性审核。

这些结果表明，法务部正在通过建立一套以最有可能暴露的风险领域为重点的内部政策定期审核机制，对主要法律风险领域直接作出反应。

（文章中数据来源于 ACC 和 PLC 2007 调研数据）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